

【发布单位】 甘肃省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1-27
【生效日期】 2010-01-0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 [甘肃省](#)

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

(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)

《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》已经2009年11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。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省长 徐守盛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及时有效地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因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的非定期、非定量的救助。

第三条 临时救助实行政府救助、社会互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，坚持及时、适度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困难群众应当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、自主创业，积极改善生活条件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，将临时救助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：

(一) 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城乡低保）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，家庭人均收入一般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150%，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；

(二) 虽然已纳入城乡低保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，但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；

(三) 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：

- (一) 因赌博、吸毒等参与非法活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- (二)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，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，出具虚假证明的。

第七条 因较大范围的水灾、旱灾、风雹等自然灾害，以及发生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，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评议并签署意见，由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，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、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并公示。

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对因交通事故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，可以简化程序，必要时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直接受理。

第十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况，在申请人所在乡镇、办事处的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情况紧急的，可先救助后公示。

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以现金救助为主，也可采取实物救助。临时救助一般一年内救助一次，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情况特殊的，经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救助。

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，也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发放。

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。

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：

(一) 省、市州、县市区根据所辖人口和省上确定的列支标准按1：1：1比例安排预算资金，省财政直管县市州承租部分由省财政负责筹集；

(二) 各级财政临时投入和城乡低保年度结余资金；

(三) 社会捐助资金。

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六条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临时救助的，民政部门应当追回救助款物，两年内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，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